

周环审[2025]95号

关于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5MB1715016F）报送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鹿邑县北邻志元大道，西临祥龙路，东临吉贞路，在现状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内，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6976.26 万元，本次工程建设废水处理规模 7000m³/d，其中草编废水预处理工段涉及规模 500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总规模 10000m³/d。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

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为新增的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污泥脱水过程废水、污泥脱水机冲洗废水等，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格栅前的集水井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表 1 中其他排污单位限值，尾水排入引惠入涡渠。

2. 废气。项目废气为恶臭气体，主要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量纲）。本项目新增 1 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现有工程的格栅渠和集水池、厌氧进水池、双级 AO 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本次扩建工程新增的双级 AO 生化池、草编废水预处理工段配套的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间采用密封加盖处理，恶臭通

过负压风机抽送进入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各种泵类、风机等工作时发出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水下布置、室外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绿化等措施后，厂区四周边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鹿邑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2月8日